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訴訟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陳佩雄提交之呈請。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呈請人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24條發出呈請。根據呈請，呈請人指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未能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從而損害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呈請人亦尋求濟助(其中包括)，頒令於董事會重組前限制董事繼續擔任董事，並委任獨立管理人管理本公司事務。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並不一定會符合。本文概不保證公司必然復牌。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及李晉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鄭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